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8/07-08(01)號文件

檔 號：CB1/BC/7/07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為2008年4月10日會議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稱"該條例")的修訂建議所作的討論。

導言

2. 為改善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在2010年或之前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分別減低40%、20%、55%及55%。

3. 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發電廠在2005年排放的二氧化硫佔全港排放總量91%，而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則各佔總排放量一半。為了實現香港2010年的減排目標，發電廠必須在2010年或之前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大幅減低。為此，政府當局自2003年起接觸本港兩家電力公司，商討落實2010年排放總量上限的事宜。自2005年起，政府當局透過向兩家電力公司續發指明工序牌照，規定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並會逐步收緊排放上限，確保本港能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

4. 為確保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能順利、適時和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落實，政府當局認為應立法規定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並容許發電廠以排污交易方式達至符合上限的目標。此外，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修訂該條例的上訴條文，確保上訴委員會獨立公正地運作。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 ——
- (a) 設定本港發電廠由2010年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上限；

- (b) 容許發電廠利用排污交易以達至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目標；及
- (c) 廢除容許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該條例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核的條文，以及禁止公職人員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但法官則屬例外，他們仍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6.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該條例的修訂建議。

設定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

7. 事務委員會察悉，電力行業的排放限額及分配排放限額的方法將載列於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內。排放限額會根據每間發電廠所佔供港總發電量的比率分配。為配合電力市場佔有率的變化，政府當局會定期(不少於每3年一次)根據發電廠在前5年供港的總發電量，更新排放限額的分配。鑒於有需要持續改善空氣質素，政府當局除定期根據每間發電廠的市場佔有率更新限額的分配外，日後仍有可能需要修訂電力行業的整體排放總量上限。為了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調整運作方式，排放限額的分配如有任何改變(包括因定期更新而出現的改變)，當局會預早至少4年通知電力公司。因應日後可能有新發電廠加入本港電力市場，政府當局會分配小量排放限額(大約相等於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1%)給新加入的發電廠。兩家電力公司原則上不反對實施排放總量上限的法例修訂建議。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強硬措施，透過立法方式設定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會為其他行業立下不良先例。實施排放總量上限亦可能會令發電成本增加，而增加的成本很可能會轉嫁予消費者。其他委員則對政府當局未有將溫室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納入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表示失望。

促進排污交易

9.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方便本港發電廠與境內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其他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分配給發電廠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下稱"持牌人")的排放限額可供買賣。根據指明工序牌照批出的排放限額可在本港轉讓或買賣，但相關持牌人須適時向監督提交聯名通知書。與珠三角區其他發電廠進行的排放限額交易，則按照"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架構統籌。為區別兩者，根據試驗計劃進行買賣的排放量稱為"排放配額"。若排污交易伙伴未能按照試驗計劃交出排放配額，而持牌人在訂立及執行排污交易合約上已盡了應盡的努力，則政府當局可劃一以每公噸空氣污染物2萬港元的收費，向持牌人批給不多

於未交出排放配額的不可轉讓額外排放限額，純粹用以抵銷相關年度的超額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持牌人遇到完全無法控制的事故而導致超額排放，監督可免費向持牌人批給不多於超額排放量的不可轉讓額外排放限額，全用以抵銷該年度的超額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10.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本地兩家電力公司曾表示不太清楚進行排污交易的細節，當局應在實際實施此計劃前推行試驗計劃。其他委員詢問額外排放限額的2萬港元收費是如何計算出來，而這又是否符合國際慣例。為加深委員對此事的瞭解，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解釋試驗計劃的運作、海外國家在排污交易方面的相關經驗，以及額外排放限額的收費率等(立法會CB(1)804/07-08(01)號文件)。

修訂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條文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廢除該條例第35條的修訂建議。根據該條，如監督認為情況特殊，並基於公眾利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須予覆核，監督可獲授權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核，而廢除此條旨在簡化有關程序。為進一步確保上訴委員會的獨立與公正，公職人員將被禁止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

12. 委員普遍支持對上訴條文的修訂。為加深委員對上訴委員會成員組合的瞭解，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上訴委員會的備選委員名單(立法會CB(1)804/07-08(01)號文件)。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予環境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17日會議之用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17cb1-418-7-c.pdf>

政府當局提供予環境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17日會議之用的補充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17cb1-804-1-c.pdf>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71217.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9日